

表格須知

1. 本表格並不適用於更改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／醫生的姓名、香港身份證號碼、專業資料、醫療機構或申請任何未參加的計劃／項目。如需更改上述資料，請重新提交申請表格。（請瀏覽醫療券計劃網頁 www.hcv.gov.hk 或衛生防護中心網頁 www.chp.gov.hk/en/features/17980.html 以獲取更多相關資料。）
2. 請隨同本表格附上所需證明文件，如公共事務單據、銀行信件或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。
3. 衛生防護中心及醫療券計劃網頁上的**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單**上會展示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姓名、執業地址、執業地點電話及扣除政府資助金額後的疫苗服務收費（噴鼻式流感疫苗除外）。
4. 請將填妥的更改資料表格，連同香港身份證副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如相關地址證明文件）郵寄、傳真或電郵至下列相關衛生署轄下辦事處：

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

適用於參加疫苗資助計劃、院舍防疫注射計劃及醫療券計劃（如適用）的醫生
地址：九龍紅磡德豐街 18-22 號海濱廣場二座 3 樓
傳真：2713 9576
電郵：vacs@dh.gov.hk

醫療券事務科

適用於只參加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
地址：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
安盛金融大樓 9 樓 901-4 室
傳真：3582 4115
電郵：hcvd@dh.gov.hk

請注意：所有提交的證明文件均不會退還予申請人。

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衛生署（就醫療券計劃、疫苗資助計劃及/或院舍防疫注射計劃）及/或食物及衛生局（就基層醫療指南）所獲得的個人資料，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：
 - (a) 處理此表格列明的計劃／項目的申請、付款，以及執行和監察；
 - (b) 推廣基層醫療的政府項目；
 - (c)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；以及
 - (d) 作法例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。
2. 在此申請表格上提供個人資料乃自願性質，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資料轉交的類別

3. 根據上述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是供衛生署（就醫療券計劃、疫苗資助計劃及/或院舍防疫注射計劃）及/或食物及衛生局（就基層醫療指南）作內部使用，但如有需要時也可能會被披露予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、有關的各專業規管管理局及委員會以及其他機構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，而進行查閱資料的要求，可能須收取費用。

查詢

5.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，應向下列相關辦事處提出：

衛生署項目管理及疫苗計劃科

行政主任(疫苗資助計劃)

地址：九龍紅磡德豐街 18-22 號海濱廣場二座 3 樓

電話號碼：2125 2299

傳真：2713 9576

電郵：vacs@dh.gov.hk

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

衛生署醫療券事務科行政主任

地址：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安盛金融大樓 9 樓 901-4 室

電話號碼：3582 4102

傳真：3582 4115

電郵：hcvd@dh.gov.hk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食物及衛生局基層醫療健康辦事處

行政主任(地區康健中心)A
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11 樓

電話號碼：2205 2491

傳真：2556 2638

電郵：pho@fhh.gov.hk